**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6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七、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名額 | 錄取名額 | 備註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2名 | 正取2名  備取2名 | 1.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2.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3.**代理期間：**自**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4.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 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 數，按月支給。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 離職日核算。  5.授課科目請參閱甄選方式。 |

叁、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4年2月1日以後出生）。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伍、報名：

**一、**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不另行發售。

1、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

2、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教師甄試（[http://public.hlc.edu.tw/index\_ttest.asp）](http://public.hlc.edu.tw/index_ttest.asp)。

3、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網站/本站消息 （<http://www.hgps.hlc.edu.tw/modules/tadnews/>）。

二、報名時間：

(一)109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時【**A報名**】。

(二)109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1時【**A、B報名**】。

(三)109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1時【**A、B及C報名**】。

(四)109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時【**A、B及C報名**】。

(五)109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時【**A、B及C報名**】。

(六)109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時【**A、B及C報名**】。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人事室

四、學校地址：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167號

五、聯絡電話：(03)8872740分機112

六、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3.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4.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5.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1.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2. 以原住民籍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3.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報名費：0元。(本次報名無須繳交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一、口試，佔總分50％：以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儀態、表達能力為主。  二、試教，佔總分50％：(試教時間10~15分鐘)  （一）試教教具由應試者自行準備，若需使用資訊媒體，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依學校現有設備提供)  （二）試教科目及版本：  康軒版本；國語或數學領域擇一；冊別、單元自選。  （三）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詳案、簡案均可)一式三份。 |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一)109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考試、放榜**】。

(二)109年1月7日(星期二)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考試、放榜**】。

(三)109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及C考試、放榜**】。

(四)109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及C考試、放榜**】。

(五)109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及C考試、放榜**】。

(五)109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及C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13：00~13：20至本校人事室（或預備區）報到；13：20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原住民籍考生」考試總成績加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考生」考試總成績加3%，同時具有原住民籍及身心障礙手冊考生，考試總成績加3%。

三、總成績(前項加成後)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甄選總成績(加成後)相同者，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具原住民身分者。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3）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再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口試成績再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20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教師甄試（[http://public.hlc.edu.tw/index\_ttest.asp）](http://public.hlc.edu.tw/index_ttest.asp)及本校網站/本站消息（<http://www.hgps.hlc.edu.tw/modules/tadnews/>）、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9時至12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自97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

(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教師甄試  
 （[http://public.hlc.edu.tw/index\_ttest.asp）](http://public.hlc.edu.tw/index_ttest.asp)。

(三)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網站/本站消息及門首公告。

（<http://www.hgps.hlc.edu.tw/modules/tadnews/>）。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申訴電話：03-8872740，申訴信箱：ezmark0926@gmail.com。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三、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七：

* 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之。
*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學術研究費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核定薪額。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 | | |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性別 |  | 出 生  年月日 | | | | 年 | | 月 | 日 |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 電話 | （家）：  （公）： | |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 （一）初審 | | | | | | | | | | （二）複審 | | | | | | | | | | | | | | （三）繳交報名費：無須繳交報名費 | | （四）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簡要自傳  □准考證 | | | | | |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簡要自傳  □准考證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
| 初審 | □符合  □不符合 | | | | 初審核章 | | |  | | 複審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複審核章 | |  | | | | |
| 審查結果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 | 考生簽認 | | |  | | | | | | | 寄發成績通知單  □是 □否 | | | | |
| 應考  紀錄 | | □到考 □缺考 | | | | | | | | | | 備註 | |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 試教成績 | |  | | | 甄選  結果 |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 | | 錄取標準 | |
| 口試成績 |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瑞穗鄉岡鶴國民小學  108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 | |
| 甄選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編號： | | 報考類別：   * 代理教師 |
| 試教、口試： | | |
| 日期 |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星期 ) | |
| 時間 | 下午13時3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 地點 |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167號） |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109年 月 日(星期 )下午13：00~13：20至本校人事室（預備區）報到，13：20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10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3-5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總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 甄選名稱 |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108學年度4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 | | | | | |
| 報考類科 | * 代理教師 | | 准考證編號 | |  | | |
| 申複查項目 | □ 試教 □ 口試 | | | | | | |
| 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